

土沃乡人民政府文件

土政发〔2024〕23号

土沃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土沃乡2024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站所办：

《土沃乡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土沃乡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土沃乡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全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晋城市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我乡地质灾害分布范围、发育规律、诱发因素、危险性及危害程度，制定本方案。

一、2023 年度地质灾害简况

2023 年，全乡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质灾害防范形势严峻。全乡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和连续紧急安排，坚持全面部署、全面调动、全员参战、全力防范，防治结合、避险为要，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在各村、各站所办的密切配合下，全乡未出现地质灾害险情。

二、2024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根据汛前详查情况，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4 处，均为小型，其中：南阳的张沟和褚家为不稳定斜坡，台亭为地面塌陷，交口为崩塌。

（二）2024 年气候趋势预测

1. 总趋势

预计 5 月-9 月降水量 480 ~ 560mm, 与历年同期相比偏多 2 成左右, 主汛期 (6-8 月) 降水量偏多且时空分布不均, 局地洪涝发生的可能性较大。平均气温在 21.0 ~ 23.0℃, 与历年相比偏高 2℃左右。夏季第一场 $\geq 50\text{mm}$ 的降水将出现在 7 月中旬。

2. 分月预报

5 月, 降水量在 25 ~ 35mm 之间, 比历年同期偏少 4 成; 平均气温在 18.5 ~ 20.5℃之间, 比历年同期偏高 1 ~ 2℃。

6 月, 降水量在 70 ~ 90mm 之间, 比历年同期偏多 1 ~ 2 成; 平均气温在 21.0 ~ 22.0℃之间, 比历年同期持平。

7 月, 降水量在 200 ~ 220mm 之间, 比历年同期偏多 5 成左右; 平均气温在 22.5 ~ 24.5℃之间, 比历年同期偏高。

8 月, 降水量在 130 ~ 150 毫米之间, 比历年同期偏多 2 ~ 3 成; 平均气温在 22.0 ~ 24.0℃之间, 比历年同期偏高 1℃。

9 月, 降水量在 55 ~ 65mm 之间, 比历年同期偏少 2 成左右; 平均气温在 18.0 ~ 20.0℃之间, 比历年同期偏高 2℃。

综合研判, 今年 5-9 月我县天气气候形势复杂, 旱涝并存、旱涝急转的极端性天气依然存在。

(三) 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全乡采煤破坏土地易引发地面塌陷、滑坡等地质灾害, 工程建设中的挖填方及弃土弃渣可能引发和加剧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

（四）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

根据全乡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分布规律，预计 2024 年全乡地质灾害发生频度、密度和造成的损失将呈增长趋势，地质灾害以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引发因素主要为降雨、采矿、工程建设等。

（五）重点防范期

突发性地质灾害与强降雨密切相关，2024 年我乡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 3-5 月春季冻融期和 6-9 月汛期，各村和各村所办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时进入工作状态，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六）重点防治村

主要分布于南阳村、台亭村、交口村等村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降雨及采矿引起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科学会商研判，做好安全部署

自然资源所要会同应急、交通、住建、水务、公路等部门开展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科学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二）加强巡查排查，做好风险管控

要立足于全年全天候防灾，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等重

要时间节点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突出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三个责任人”责任。持续深化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实效，大力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组织协调交通、住建、水利、能源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对人口密集的城乡结合部、学校、医院、厂矿、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重要交通干线、工矿场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施工便道、高陡边坡、地震影响区、冻融影响区、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及旅游景区景点进行全面排查；既要对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精细排查，更要注重发现新的隐患点，做到隐患点“动态调整、动态管理”。

要对采空区、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及可能引发的崩塌、滑坡等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防治主体责任，落实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

（三）强化监测预警，科学有效防范

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强化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不断夯实“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体系，继续扩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应用范围，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提供重要技术和人员支撑，实现科学防范、重点防范、精准防范。

（四）加强综合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加快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

（五）加强协调联动，做好应急处置

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畅通预警预报渠道，不断扩大预警预报发布范围和信息传播覆盖面，不断提高预警预报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应对极端降水天气和地震等突发情况的准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高效开展处置工作，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灾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严格落实《山西省强降雨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撤离响应机制》，压实县乡决策和撤离主体责任，对遭受强降雨严重威胁的区域，强化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紧急避险转移。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村庄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做好临灾处置。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持单位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加强值班值守，强化信息报送，严格遵守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及信息报送流程，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在第一时间报送信息，

确保信息报送时效性和质量，做到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

（六）开展“回头看”，持续推进高陡边坡分类处置

各村、各站所办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门排查队伍对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进行一次“回头看”，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同时，要把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备，认真仔细查看用水是否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于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针对性的排危除险，切实消除隐患威胁。对高陡边坡下已实施搬迁的村庄，原有旧房一律拆除，防止人员回流和临时使用。

对已排查出的高陡边坡隐患，各村要纳入网格管理，加快推进分类处置工作，逐点落实村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巡查、监测。对纳入工程治理及避让搬迁的重要隐患点，要落实资金，倒排时间表、任务图，明确责任人，要专人监督、挂牌督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确保治理到位；对纳入日常监测的隐患点，要明确专人盯守，严格落实监测监控措施，发现情况变化要及时预警、迅速组织群众避险撤离。

（七）加强宣传演练，增强防灾意识

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活页、挂图、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

位深入每个隐患点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10.13”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等时机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口号，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乡政府负责组织各村支部书记及地质灾害防治负责人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乡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加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力度。汛期前，地质灾害高易发的乡政府要组织1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

（八）夯实基础，加快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技术支撑单位，解决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要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力争启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并和省、市平台互联互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村、各站所办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要以《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规为依据，坚持依法防控、依法履职、依法决策，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坚持属地管理，强化党委、政府“一把手”负责制，村及有关单位要逐级签订责任书，落实责任状，发放“两卡一书”；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严格责任分工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村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乡政府牵头抓总，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职责，乡政府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住建、交通、水利、文旅、应急等行业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各分管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要求，督促工程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及防灾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防灾责任和防治措施层层落实到位。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大经费投入

要加大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落实监测预警、群测

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四）加强督促检查

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双随机”、“四不两直”和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明确责任主体，提出整改措施。

附件：土沃乡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网络表

土沃乡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网络表

[illegible]